

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8月13日

政策措施 名 称	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			
涉 及 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 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		
	联系人	赵女士	电话	15293611206
审查机构	名称	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		
	联系人	赵女士	电话	15293611206
征求意见 情 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☐			
	具体情况(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): 无			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(可选)	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结论	我单位对招文件逐条进行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(可附相关报告)	
适用例外规定(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)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<div>签字  盖章 </div>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1411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送审的《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送审的《甘肃省

张掖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4日
